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茂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國耀、沈筠棋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 年3 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76,800 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1,99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盧瑞芳